

九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岐山县自然资源局的岐山县自然资源局岐山县2024年度遥感监测日常变更暨国土变更调查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岐山县2024年度遥感监测日常变更暨国土变更调查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中测新图（北京）遥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56人，营业收入为8563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24.3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测新图（北京）遥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31日

备注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；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；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

3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不同制造商的，需按以上格式填写所有投标产品的制造商。（货物采购项目）

4、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，可不填写此表。